AUG202025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9624404 日期：2025年8月20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申请，此事现依据 8 C.F.R. § 103.3 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在审查申请人的表格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时，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所提供的签名不可接受。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要求向USCIS提交的申请、请愿、请求及某些其他文件（包括表格 I-290B）上须有有效签名。参见 8 C.F.R. § 103.2(a)(2)（说明申请人或请愿人必须签署其福利请求）。就上诉和动议而言，受影响一方必须在向USCIS提交其本人的表格 I-290B 之前亲自签署该表格。参见 8 C.F.R. § 103.3(a)(1)(iii)(B)（说明受影响一方是在程序中具有法律地位的人）。

表格 I-290B 的说明还规定，除有限情形外，受影响一方必须签署该表格。表格 I-290B 说明，https://www.uscis.gov/i-290b。由打字机、自动笔、印章或其他类似装置生成的签名不可接受。参见 8 C.F.R. § 103.2(a)(2)；1 USCIS 政策手册 B.2(B)，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提供关于可接受签名的指引）。

表格 I-290B 第4.4部分（要求申请人或请愿人签名的部分）使用了类似手写体的字体填写，而非申请人的实际签名，且与表格 G-28（律师或认可代表出庭通知书）第4.2.a部分中的签名完全相同。

Form G-28《律师或认可代表出庭通知》第4.2.a部分。
尽管Form I-290B已被受理并接收，但USCIS“不提供更正（或补正）有缺陷签名的机会”，并且“如果USCIS接受了一项审理请求，但后来认定其签名有缺陷，USCIS将驳回该请求。”一般参见USCIS政策手册，前引，B.2(A)。因此，Form I-290B不包含申请人的有效签名，我们必须驳回上诉。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案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表格 I-862（出庭通知）而依据本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